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社会投资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 监管和联合验收备案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21〕92号）文件精神，结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佛山市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任务的通知》的要求，对我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和联合验收备案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实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宗地内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业厂房、仓库项目。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或砌体结构，在本市行政区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且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名树30米范围外，

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次干道车行道或快速路。涉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危险品的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敏感区的项目、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涉及自然保护、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文物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除外。

二、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工程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督检查，根据实际项目检查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抽查次数。施工图审查机构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将有关问题及修改意见通过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平台推送至建设单位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修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一并检查整改情况。项目建设至主体结构封顶后、装饰装修施工前，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实施一次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参建单位开展质量控制点的检查情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情况等，检查结果计入各参建单位和相关人员的信用信息档案。

三、压缩竣工验收备案时限。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验收和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联合验收中一次性完成，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具体为：现场核验（含预约现场核验时间、现场核验）3个工作日，审查决定、证件签发1个工作日，出具终审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其中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联合验收通过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纳入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再单独出

具备案意见。如果竣工联合验收没有通过，则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执行。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8日